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6-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 5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同仁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1,205 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4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0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94.0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96.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374.50 万元（含已支付发行费用 2,90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332.46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工程款项 14,862.46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实施等额置换 2,470.00 万元；2015 年内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 万元；2015 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6,832.46 万元。

3、本年度使用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86.5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

款项；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768.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79,606.43 万元。

二、募集基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募集资金专户	796,064,340.4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4,674,612.40 元（其中 2016 年 1-6 月份利息收入 7,684,129.99 元），已扣除手续费 2,254.51 元（其中 2016 年半年度手续费 991.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努力克服因北京召开重大会议、防治雾霾天气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基本完成办公建筑装修，厂房管道铺装及部分内装修也已顺利收尾，并已加紧与市政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室外工程进度。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986.5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项。

2、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口服液剂型的生产线由原大兴生产基地(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6-073 地块)迁移至本公司中药前处理基地(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影响不大。

该事项同时经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120,500 净额117,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5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7,596注(3)	117,596注(3)	-注(1)	7,986.53	43,457.03	不适用	36.95	2016年底 完工	—	—注(2)	无
合计	—	117,596	117,596	—	7,986.53	43,457.03	不适用	36.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以募集资金7,492.12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于2013年3月5日完成。 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实施等额置换，2015年度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共2,470.00万元，并全部完成以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本公司未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投入金额。

注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仍处建设期，尚不能产生效益。

注3、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96万元，因此可承诺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需与实际净额保持一致，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